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23號

上訴人 陳秋月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江義隆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2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零伍拾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25日113年度上字第423號第二審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聲明請求廢棄系爭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，

01 觀諸系爭判決係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
02 0萬元本息，附帶請求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
03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格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，
04 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4萬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
05 復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
06 人之委任書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應向本
07 院補提委任書，並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如逾限未補正，
08 即駁回其上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1 民事第十九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13 法官 張婷妮

14 法官 林哲賢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8 書記官 陳盈真